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2121號

原告 吳建宏  
被告 友創資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欣蕾

被告 何雨達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何雨達之住所在臺北市士林區，被告友創資訊有限公司之所在地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被告個人戶籍資料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、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之規定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鳳潯